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訴字第4782號
115年度救字第195號

原　　告　黃○琦
法定代理人　張○宏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原告與被告宜晴有限公司間請求確認拍賣無效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正以監護人黃○芬併為本件法定代理人，逾期未補正即駁回其訴及聲請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能獨立以法律行為負義務者，有訴訟能力；能力、法定代理權或為訴訟所必要之允許有欠缺而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；原告之訴，有原告或被告無訴訟能力，未由法定代理人合法代理者，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45條、第49條前段、第249 條第1 項第4 款分別定有明文。又依民法第1112條之1第1項規定，法院選定數人為監護人時，得依職權指定其共同或分別執行職務之範圍。是法院選定數人為共同監護人，而未依職權指定其共同或分別執行職務之範圍者，應共同執行其職務（最高法院102年度台簡抗字第48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查原告前經本院家事庭以115年度監宣字第113號為監護宣告，並選定張○宏、黃○芬為其監護人，此有上開裁定影本在卷可稽。又上開裁定既已選任其等為原告之共同監護人，又未指定其二人執行監護職務之範圍，自應由其二人共同執行監護職務，是原告提起本件訴訟及聲請，自須由該二人共同為之，然本件僅由監護人張○宏為法定代理人代理起訴及聲請訴訟救助，揆諸前揭說明，其法定代理權有欠缺，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正如主文所示事項，逾期不

補正，即駁回其訴及聲請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　法　官　黃愛真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鈺綺